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兴证券"或"公司")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[2017]327号),具 体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- 二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- 三、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上述 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,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